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 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 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 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 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公司将按 照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三)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 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二)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 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 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